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 一、修訂「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前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修正函頒，嗣為因應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議員所提建議，明確規範連續性工程修正總工程經費案件函送臺北市議會(以下簡稱市議會)審議之期程，另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函頒修正第 18 點第 4 款規定：「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如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但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挹注，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
- 二、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本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前於 103 年 1 月 2 日修正函頒，嗣為因應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7 次會議議員所提建議，明確規範連續性工程修正總工程經費案件函送市議會審議之期程，另於同年 2 月 18 日函頒修正第 17 點第 4 款規定：「工程發包後，應依臺北市工程施工規範等有關規定辦理，其須增加工程費時，應覓得財源後始得為之。但年度進行中，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於總預算案函送市議會前，以府函函請市議會審議，並俟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
- 三、從嚴審查各機關申辦預算保留，以利各機關辦理決算：各機關 102 年度預算及以前年度奉准保留轉入之各項計畫，未能於年度終了前完成，除依預算法第 72 條規定就已發生尚未清償之債務

## 重要施政成果

或契約責任部分，經各機關依收支整理實際執行結果申請保留，並檢送契約等相關資料至本處辦理審查外，至於其餘已積極辦理，因不可抗拒之因素，經費尚未支用，惟已對外承諾之施政計畫，基於政府誠信原則，須繼續辦理完成，如重新編列預算緩不濟急且下年度預算無法調整支應，經提本府 103 年 1 月 16 及 17 日由陳副市長雄文主持召開之專案保留會議審查完竣，併案辦理預算保留事宜。

**四、編具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9 億元，於年度進行中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動支 6.17 億元，未動支數 2.83 億元，已依規定於年度終了以預算賸餘數處理。上開動支情形業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規定，編具「102 年度臺北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177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五、編具 102 年度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特別預算準備金動支數額表，函請市議會審議：**市議會審議通過之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各期別特別預算準備金編列數額共 398.96 億元，以前年度累計動支數與註銷數互抵後(77 至 101 年度)為 246.72 億元，加計 102 年度動支數 12.63 億元，共計 259.35 億元，又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累計減免(註銷)數(96 至 102 年度)為 58.61 億元。前述 102 年度準備金動支數額 12.63 億元，業已編具動支數額表，經本府 103 年 2 月 25 日第 1772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並於同日函請市議會審議。

**六、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除定期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基金)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外，有關預算執行考核所需相關書表，已函請各主管機關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前函送本府複查，作為考核各機關(基金)102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之依據。

## 重要施政成果

### 會計業務

- 一、**賡續精進內部控制與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依本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作業原則所定分工訪查事項，賡續辦理本府各機關內部審核及會計制度實施狀況之內控查核，並將財物、勞務及工程等案件之付款進度與工程進度之落差及其原因列為重點查核項目，據以擬具年度訪查計畫，分別訂於 103 年 3 至 4 月間赴本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等 6 個機關辦理第 1 次查核，及於同年 10 至 11 月選定機關辦理第 2 次查核。
-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並擇要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基金）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基金）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基金）執行狀況月報表擇要彙提市政會議報告，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市議會備查。
-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及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主計總處。
- 四、**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須訂定特種基金會計制度計 31 個，截至 103 年 3 月底止，已核定 30 個會計制度，另臺北市立大學校務發展基金會計制度正由機關設計中。
-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行政效率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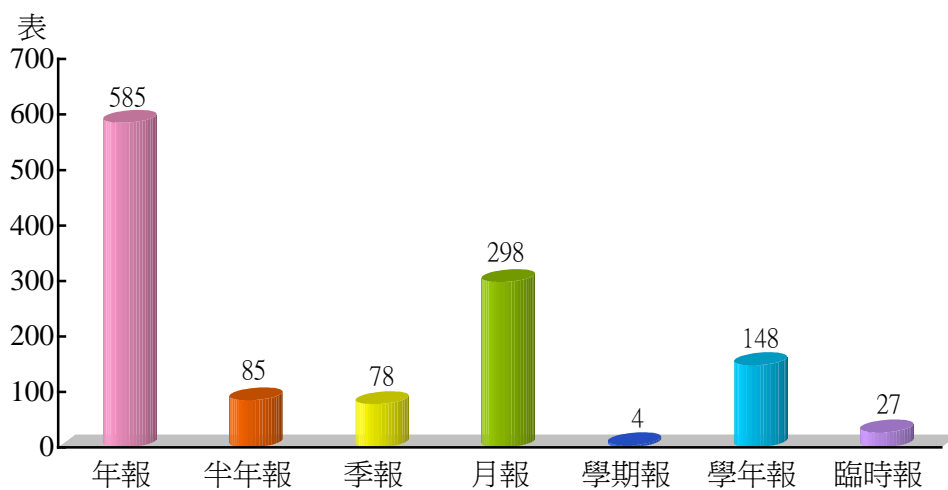
## 重要施政成果

**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市 102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本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並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置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102 年度決算作業；另為促使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以提升行政效率，持續維護本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

### 統計業務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推動各機關依據業務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截至 103 年 3 月底本府公務統計方案報表數計有 1,225 表。

本府各機關公務統計報表數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底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各類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103 年截至 3 月底發布至第 763 號，計 13 篇週報；又為加強應用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統計專題分析報告，103 年截至 3 月底計發布「99 年臺北市農林漁牧業普查概況分析」等 2 篇報告。

## 重要施政成果

三、彙編各類統計書刊，俾利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除按月編製「臺北市重要統計速報」外，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年報」、「臺北市政府統計總報告」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相關資料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現正積極蒐集 103 年版各類統計年刊資料，以進行籌編工作。

### 臺北市各類統計書刊(電子書)

項目	統計年報	統計摘要 (中、英文版)	統計速報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月
表(篇)數	333 表	43 篇	44 表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包括按年編製「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土地人口等 15 大類、119 中類之近十年資料；另就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63 中類，就近二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就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以及臺北市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整合彙編「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及「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另更新維護「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指標使用精確度。現正進行 103 年版統計指標資料蒐集作業。

重要施政成果

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

項 目		近年來重要 統計指標	各行政區重要 統計指標	性別 統計指標
週期		按年	按年	按年
形式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摺頁	單行本
統 計 項	大類	15	12	11
	中類	119	63	102
	項數	1,019	557	1,399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按月編製「臺北市與四都及桃園縣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按年編製「臺北市與國內都市重要統計指標」摺頁，蒐集土地人口等各類重要統計指標資料，以利本市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之橫向比較。現正進行 103 年版資料蒐集作業。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彙整相關國際都市資料，並自 2001 年資料期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三年之數據，編製「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2011 年國際都市指標業於 2013 年 6 月完成，計 38 個城市(含本市)、45 項指標，並編製單行本與摺頁，同時納入「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供各界查詢。2013 年 7 月起進行 2012 年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截至 2014 年 3 月底止計蒐集到 24 個城市資料。

七、辦理統計指標引入預算執行績效評核工作：為提升統計數據應用層面，實現主計業務歲計、會計、統計聯綜性，於 102 年 6 月起成立工作小組進行統計指標引入預算執行績效評核作業，目前已完成本府各單位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指標初步挑選及統計資料蒐集作業，刻正依研商會議結論辦理後續修正事宜。

## 重要施政成果

八、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為提供各界便利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於本處全球資訊網建置「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涵蓋「重要統計資料庫」、「重要統計指標」、「物價統計資料庫」及「家庭收支資料庫」，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以及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行政區資料更與本府 GIS 資料倉儲圖層結合，提供二維、三維統計地圖與四維面量圖，同時呈現各圖層相關資訊，並於 102 年 7 月完成於點位呈現各項基本統計資料及相關連結等資訊，以及將具門牌位置之統計資料（如國小各校統計資料）逕與 Google Earth 圖臺結合呈現之新增功能，提供以清晰、豐富多元化方式呈現本府各項市政建設。

九、建置「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提升本市城市競爭力評比績效：依本府 100 年 6 月 29 日市政行銷會議主席裁指示，本處分別於 100 年 8 月 31 日、9 月 20 日完成中、英文版「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建置，內容涵括亞洲綠色城市、國際軌道運輸標竿聯盟等國際城市評比機構評比指標，遠見、天下及親子天下等國內主要媒體採用之評比指標，以及「年輕臺北人人知計畫」各項提升行政效率績效指標，並提供統計圖表、檔案下載等多元化查詢功能。103 年 3 月底計有重要評比指標 284 項、行政效率績效指標 67 項。

十、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103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臺北市科技產業暨園區調查」、「臺北市文化指標調查」、「103 年來臺旅客在臺北市之消費及動向調查」、「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及「臺北市老人生活狀況調查」等 9 項，已陳報主計總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 重要施政成果

十一、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製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十二、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職類別薪資調查等 9 項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共計 3 項調查，詳如下表：

103 年 3 月本處協助中央政府辦理調查一覽表

調查辦理週期	調查名稱	主辦機關
按月	人力資源調查 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按年	受僱員工動向調查	行政院主計總處

##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辦理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俾於法定期限內函送審計處審核。
- 三、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四、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五、賡續辦理本府附屬單位會計及決算系統第 2 階段開發，以提升會計、決算作業之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
- 六、辦理公務統計，推動各機關適時修訂報表，促使本府業務決策資訊更加充實完整。



## 未來施政重點

- 七、繼續建立本市及國內外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臺北市在各國際都市間之競爭優勢及劣勢，以及與國內其他縣市施政成果差異及特性，提供本市作為努力方向之參據。
- 八、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摺頁、報告，並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 九、持續維護更新機關網站多元統計資訊及統計資訊查詢系統，加強統計資料便民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成效。
- 十、精進統計調查業務，提高統計調查效能，並加強結果分析與應用，主動提供及時資訊，以提升各種統計服務品質。